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255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山安置小区(金卿小区)项目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马山安置小区(金卿家园)供地方式调整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48 号)收悉。根据湖里区政府申请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根据马山安置小区(金卿家园)项目产权人或合法继承人申请，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由限制性出让变更为划拨。

二、产权人或合法继承人必须承诺房产土地使用权供地方式变更后，不得提出退还土地出让金诉求，且不再申请转回原供地方式，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上作必要注记。

三、请市资源规划局加强审核把关，依法逐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变更登记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湖里区政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